

# 女校花



飞机上坐着一个寂寞的女孩。

女孩没有同伴，她的视线眺望着机窗外的蓝天。

苹果绿的圆裙上，有一本诗集。

诗集已经陈旧得泛黄，翻开的那页，是诗人郑愁予的作品《允诺》——

谁识，西风无落叶

谁辨，小草无发丝

那人，在远方，在农场

晒最后一个秋日的阳光

他便是那一季的允诺

疑似落叶，疑似灰扬

疑似永不醒来的沉沉深眠

……

“小姐，请把这个填好交给我。”

空中小姐拿了一份表格给她，女孩看了看，是入境表，女孩于是依照表格的空白栏，填下了她的姓名、年龄、国籍、护照号码。

但是在最后一栏住址里，女孩不知道填什么，于是她随便写上一个她记忆中饭店的名字——圆山。

飞机即将着陆。

所有的乘客都带着一颗非常兴奋的心，不管台北是他第一次踏进或是他熟悉的故居。

只有女孩，她表情平静得不着一丝痕迹——

二十四年了，她十八岁的时候离开台北，一切都象昨天

一样，但是二十四年世界有多大的变化——

蒋总统死了。

美国太空人登陆月球。

越战战束。

以阿战争。

不管是多么惊天动地的事，对她来说，一切都不存在。

当她从沉睡中苏醒，睁开眼睛，她看到的是全然陌生的环境与面孔。

白得几近透明的手术室里，有十几双眼睛凝视着她，欢喜、友善中，掺和着大量的惊叹——

“Thanks God! She's alive!”

五个小时精密的解冻、输血、脑部开刀的过程，全被纪录在暗藏的录影机里。

然后是阳光、空气与微笑围绕着她——

“她叫翁美纯，十八岁，噢！不……”

一位华裔的护士，亲善地用粤语对她说：

“实际上，她应该是四十二岁了。”

四十二岁？

她有那么老吗？

看着镜中的自己，她一点变化都没有。

依旧是白细的肌肤，浓密的眉睫，大大的眼睛，菱角般小巧的嘴唇。

四十二岁，对她是个遥不可及的年龄。

难道小尖叫、阿桃、乌骨鸡，她学校的那群死党，都四十二岁了？

“我爸爸妈妈呢？他们什么时候来接我？”

护士小姐珍娜特听了，立刻停下了工作，收敛了笑容坐

近她——

“听着，二十四年不是个短时间，二十四年前我还没出生呢！”然后珍娜特告诉了美纯，这二十四年来，世界历史上最大的变化”——

“你的父母已经将近六年没跟我们联络了，所幸我们医院有一笔庞大的慈善基金，而且你已经‘住进来’那么久，如果不把你救活，实在是医院的一个损失，所以……”

“这么说，你们已经没有我父母的消息？”

“嗯。”

珍娜特对美纯说：

“难道你不记得以前家里的电话号码？”

当然记得！

于是珍娜特通过医院总机，为美纯接通了纽约到台湾的国际台电话——

“对不起，翁小姐，台湾的电话现在都是七个号码，五位号码是三十年前的事了。”

话务小姐这么告诉美纯。

然后是出院、订机票、回国的手续。

美纯的护照写的是中国，籍贯是上海。

院方的行政人员，自然为她订的是一张到上海的机票，美纯看了大吃一惊——

“中国大陆是共产国家，你们怎么……”

“我们在一九七八年就和他们建立邦交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美纯激动地睁大了眼睛——

“这么说，台湾政府又回去了？”

“很抱歉，情形好象不是这样的。”

医院的这位年轻人遗憾地美纯解释——

“对你们来说，我是外国人，实际的情形我并不了解，翁小姐，你不回你的故乡上海，你要去哪里？”

“我父母都在台湾，我当然回台北。”

就这样，领回了二十四年前随身所带的衣物，翁美纯搭上了西北航空的班机，飞回了台北。

\* \* \*

机场大得吓人。

在一大群接机的人群里，没有一个是来接她的。

美纯踏着落寞的步子，走出了机场。

一大排蓝色的公用电话，紧贴着墙壁，然而那些对她来说，不过是一具具冰冷的机器。

因为所有她记得的电话号码对她都是无用的。

不错，这儿都是黄面孔，不比在美国，但是有什么用？原来举目无亲的滋味是这样的凄凉。

“小姐，你是不是要到台北？”

一位排班的计程车司机，见美纯只有一个人，于是这么问她。

“这里不就是台北吗？”

“这里是桃园，离台北有三十公里路程。”

二十四年前才刚刚有计程车，对美纯一个女学生来说，计程车是奢侈的代名词，三十公里，那该有多贵啊？

询问了一位航警，美纯搭上了冷气巴士。

她的身上带了院方好心为她兑换的台币，大概有一万多块，那是爸爸摆在她口袋里的三百块美金，怕她万一会用上的钱——

天啊！爸爸是那样的有信心，他现在看到她，该有多高

兴呢！

是的，就要回家了。

到了台北站，就算是走路，她也会走到家的。

坐在车上，美纯的思绪不禁依稀回到了昨日，也就是民国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年的台北——

“美纯！就是他！宋尔谦，建中高三的学生，足球队兼仪队指挥。”

青年节。

一大早，台北市高中学校的学生都齐集在总统府广场前，准备游行市区。

“小尖叫”徐素娟拉着翁美纯这么说。

“天啊！长得比飞彬还帅。”

飞彬是六十年代摇滚红星，圣德女中的学生，个个都收集了他一张照片，有的摆在皮夹里，有的贴在墙上，更多的放在玻璃垫下，飞彬代表了所有帅气男孩的代名词，所以阿桃陈蒿桃也这么附和着。

“好了！棺材板在注意我们了，有什么事解散再说。”

棺材板是美纯学校高二的教官，人瘦得前胸贴后背，所以同学为她取了这么一个外号。

“解散都走人了，要认识就趁现在！”

乌骨鸡姬明芳又插嘴道。

“怎么认识？”小尖叫问。

“跟他说话啊！”

“谁敢？”

“当然是位子最靠近他的阿桃。”

阿桃个子矮，站排尾，因此正好站在排头宋尔谦的旁边。

而这时男孩子也蠢蠢欲动。

他们不是把军歌唱得荒腔走板，就是大呼小叫地引起女孩们的注意——

“嘿！你们将来都要当修女啊！”

趁着导师到前头研商队形的时候，有一个男孩顽皮地这么问阿桃。

“你们才要当和尚呢！”

阿桃白了那个男孩一眼。

圣德女中是天主教会办的学校，校长、训导主任和几位英文老师都是修女，因此男孩才开这个玩笑。

“散会后，大家聚聚好不好？”

乌骨鸡听了，立刻小声地推着阿桃——

“答应他啊！”

“万一飞彬不来呢？”

“傻瓜！飞彬是他班上同学，认识他们一个，一定会认识飞彬的。”

“你不怕记过啊？”

“神经！学校外面的事，棺材板哪管得着？”

于是阿桃回过头，对那个顽皮的男孩露出嫣然一笑，笑得灿然、友善却带些许羞怯。

“天啊！她答应了！”

男孩开心地低叫着——

“赶快告诉她约会的地点！”

于是她们托站排头的飞彬，传了一个纸条给阿桃。

“干什么！”

突然棺材板走过来，瞪着那群男生，也吓得阿桃脸色发白——

“建中学生象你们这样的吗？”

这时队伍已开始行进，男生们趁势离开了她们。

“拿来！”

棺材板转向阿桃逼问着。

阿桃装得一无所知地望着她。

“——刚刚他们传给你什么？”

“报告教官，没有啊！”

阿桃早把纸条塞给旁边的乌骨鸡了。

“你们可要知道校规啊！”

棺材板趁机会向全班女同学说着：

“读书的时候谈恋爱，轻者记过，重则勒令退学！”

爱班的同学们已经往前行进，棺材板不得不停止她的训话——

“注意！抬头挺胸，齐步——步！”

“好险！”

阿桃伸了伸舌头。

“快看看他们写些什么！”

小尖叫急着问道。

乌骨鸡打开了几乎揉烂的纸条，纸条上面写着——

“南美咖啡，不见不散。”

\* \* \*

——初恋是什么？

初恋是一个神话，一场梦幻，一种感觉。

民国五十年，台北市有两家著名的咖啡店——明星与南美。

走进南美，不要说喝咖啡了，就是看那进口的新奇煮咖啡的容器，闻那烟雾缭绕的咖啡香味，就够让人陶醉了——



“她叫姬明芳，因为皮肤黑，所以外号乌骨鸡。”

“她叫徐素娟，嗓门奇尖无比，所以我们叫她小尖叫。”

“千万不要跟小尖叫看恐怖片，有一回我们看远东的《巨斧》，全场只听得我们大叫。”

“我是陈蒿桃，大家叫我阿桃。她是翁美纯，三 K 牌拉链的掌上明珠，全台湾没有一个人不用他们家的产品，你们可以想象她家的海了吧，每节下课，福利的零嘴全由她包办，所以外号凯子娘。”

然后是男生们的自我介绍了——

飞彬宋尔谦是小宝。

熊武扬，小熊。

蔡名勋，菜瓜布。

张正则，阿呆。

“嘿！你们听不听余光的青春之歌呢？”

“当然听！待会儿把你们的生日写起来，我们寄明信片点歌给你们听。”

“费礼的热门之音呢？”

“那还用说吗？全是 Cash Box 的新歌，最棒的。”

“什么！美军电台深夜一点到两点的节目才棒呢？”

“你们那时还没睡觉？”

“不然怎么天天迟到呢？”

年轻人在一起，夹杂着对异性的好奇，一边笑，一边谈，时间飞快地过去。

突然飞彬从书包里拿出一包揉皱的烟盒来——

“天啊！小宝你抽烟？”

“要不要试试？”

“不敢。”阿桃笑着摇头。

于是男孩子你一口我一口地吸起烟来。

禁不住，美纯被飞彬吸烟的神情深深吸引着——

在冉冉烟雾中，飞彬眉宇间带着一股不属于他这个年纪的成熟与落寞，原来在他年轻、骄傲的外表下，也有些隐藏的感伤啊！

“不要以为我是功课好才上建中的。”  
礼拜天。

飞彬打了个电话给美纯，那时候电话就代表一个家庭的身份，不是做生意的一般家庭几乎都没有电话，

在电话里，飞彬约了美纯溜冰。

溜冰场在淡水河边，说穿了只是一块水泥地而已。

溜完了冰，在河堤上，飞彬就对美纯说：

“我是香港侨生，政府优待我们不要考试，分发到建中上课。”

“功课赶得上吗？”

“所以这是我最大的困扰，国文不用说了，其他科目根本没有办法跟你们本地生比。”

然而功课不好是要留级的啊！——

“所幸，我参加了足球队，学校为了在运动会上争名次，对我也只是尽量宽待了。”

怪不得了！

飞彬望着远远的蓝天深吸了口气——

“在学校里，我象是个头脑痴呆的巨人，外表是那样雄壮，拿出成绩单却是一片红字。”

“奇怪？”

飞彬回过头望着美纯——

“我是最在乎你的，怎么我会把这些丢脸的事都告诉你呢？”

“朋友不就是这样吗？”

他们走着走着，走到了罗斯福路距台大不远的一个冰果室——

“这儿是全台湾青年梦想的王国，很多人拼了命都不得进入，有些人却轻易地占了名额。”

“你是说，你会念台大？”

“不，念书太苦了，我想回香港，随便找个工作，养活我母亲。”

原来飞彬是很晚才从大陆到香港的，母亲在一家学校当钢琴教师，一心望子成龙，偏偏飞彬对念书没兴趣——

“其实我好想当飞行员，但是台湾的空军官校也是要考的，对吗？”

“我倒没有这方面的权力。”

美纯舀了一匙牛奶冰放入口中——

“爸爸说，我只要有学校念就好了，他只要我健康、快乐，不在乎我读不读台大，告诉你一个笑话，爸爸差点送我到美国学校，我告诉他，我又不是美侨，为什么要读美国学校，才打消了他的念头。”

“你实在很幸福。”

“也许吧！”

此时，冰果室飘来了一首音乐，一首当时正流行的Palu & Paula唱的[Hey-Paula! ]。

歌曲的旋律是那样优美，歌词是那样动人，惹得飞彬和美纯都沉默地凝视着对方——

“待会儿陪我到中华路选张唱片好吗？我听小尖叫说

《学生之音》第十二集已经出来了。”

是的，五十年代年轻人的感情就是这样纯真、甜美而安静，既没有狄斯可的疯狂，也没有麦当劳的拥挤，连街道上的车辆都是那样稀疏呢！

\* \* \*

新生戏院正在上演一部轰动的电影《北国寻金记》。

轰动的不只是因为其中的演员，而是 Johnny Horton 的歌声。

菜瓜布和阿呆一早就去排队买票。

现在菜瓜布与阿桃已是一对，小尖叫与阿呆要好，美纯是飞彬的《蜜斯》，只有乌骨鸡挂单。

虽然小熊一直对乌骨鸡示好，大概乌骨鸡嫌小熊太胖了，所以一直没进一步表示，除了团体行动，乌骨鸡似乎都没答应小熊单独的约会。

“票买到了，是楼上第五排中间的位子。”

菜瓜布从人群中挤出，满头大汗地展现他的战果。

“太棒了！”

阿桃开心地说：

“我们现在可以安心地吃饭了。”

“你们想吃什么，我请客。”

美纯对大伙说：

“你们猜我妈今天出门给我多少——五十块！”

美纯拿出了银行新出的五十元钞票。

当时电影票一张是七块钱，公共汽车是七毛钱，五十块相当现在一千多块了。

八个人于是到中国戏院对面，即现今万年商业大楼的大华菜馆吃叉烧油鸡饭——

“嘿！小龙他们在另外一桌。”

突然菜瓜布对阿呆这么说。

小龙在晋江高中，在一次足球赛中，他们结下了梁子，尤其阿呆和小龙都是眷村子弟，住在不同的村子，早就是“世仇”，这会儿碰面当然都不怀好意——

“神气得很嘛！泡妞泡到圣德女中了！”

小龙那桌有六个男生，他们仗着人多势众，跑了过来。

“你们想怎么样？”

飞彬起身问他。

“怎么样？你们也不打听打听这里是谁的地盘，西环帮该听过吧？”

这时西环帮的冷面虎，不分青红皂白地上来就给飞彬一拳——

“你他妈的神气！上回足球赛，你干嘛扁我兄弟？”

“小宝！忍一忍！”

菜瓜布、小熊拉住了飞彬，不准他还手——

“在这里干架，惊动了条子，传到学校，倒霉的还是我们。”

飞彬忍住了痛，恶狠狠地望着这群挑衅的恶少——

“你们要单挑还是要打群架，随你们便！”

“小宝！”

美纯从未见过这种事，吓得几乎哭起来——

“不要打架，有什么事，好好说嘛！”

“是你说的？”

冷面虎不管美纯的劝阻，冷笑地对飞彬说：

“明天下午四点，南机场空地见，不来的是孬种！”

明明是开开心心地看电影的，因为这突来的情况，搞得

大家一点兴致没有。

在散场后，飞彬送美纯的回程路上，美纯问飞彬：

“你明天真的会去？”

“当然！我是个男人，为什么要受他们的气？尤其在你面前。”

“在我面前？”

美纯急得掉下眼泪——

“如果你心里有我，你就不应该去，你被打得半死，对我有什么好处？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如果你真的关心我，答应我，不要去！”

美纯认真地望着他，她的眼神带着一股不可抗拒的柔情与魅力——

“他们那群混混，带刀带枪的，什么事情都能做得出来，万一……”

美纯清澈的双眸涌出了大量的泪水，也融化了飞彬内心万千的愤慨——

“好，为了你，我答应你不去……”

美纯听了破涕为笑。

到了中山北路美纯住的花园洋房，美纯就对飞彬说：

“我看爸爸妈妈在不在，你可以进来坐坐。”

\* \* \*

尔谦从来没有进过一个女孩子的房间。

原来女孩的房间，是那样绮丽、浪漫与细致——

云彩般粉蓝的墙壁，白纱的窗帘，柔软得几乎让人陷进去的床褥。

书桌上一盆新插的野雏菊，淡淡的幽香扑进鼻孔——

天啊！难道这一切只是个梦境？

哪象他住在侨生宿舍里，两个人一个房间，上下铺，臭袜子、臭汗衫丢得满地都是。

这时美纯放下了唱盘，一首上礼拜他陪她买的那张唱片里的新歌曲——Bobby Vinton 的 blue Velvet 流淌在整个室内——

“蓝色天鹅绒”？不就是整个屋子给他的感觉吗？

“你在想什么？”

美纯回过头，甜甜地望着尔谦。

“我在看你的房子，好漂亮、好温馨、好雅致。”

“你等等，我拿汽水给你喝。”

民国五十年，可乐还没进口，透明的黑松汽水就是待客的至高诚意。

望着那细白的泡沫，握着玻璃杯那份冰冻的清凉，尔谦问美纯：

“你家有冰箱？”

“嗯。”

美纯笑着说：

“不但有冰箱，还有冷气、洗衣机，连电视都有，只可惜现在还没电视室。”

“你们在哪里买的？”

“都是我爸爸托关系向美侨和外交人员买的。”

“有钱真好，认识你让我有好深的自卑感。”

“所以除非很好的朋友，我不太敢招待同学到我家，你知道吗？我爸爸有一辆轿车，我和妈妈坐自用三轮车，但我从没让老李送我到学校门口，我都是要他离学校好远的地方停下来，然后再走到学校的。”

房间不大，尔谦坐在书桌旁的椅子上，美纯坐在床沿。

突然尔谦放下了玻璃杯，他涨红着脸，带着急剧的心跳，坐在美纯的身旁——

“你知道吗？从一开始认识你我就想做什么吗？”

美纯羞怯地低下头。

曾经有几次，在电影院，在咖啡屋里，尔谦伸出了他试探的手，美纯虽然没有反应，但也没拒绝他。

而现在，就在这间屋子里，美纯的爸爸妈妈参加公会的定期聚餐，在没有旁人的情况下，尔谦鼓起了勇气将脸庞靠近她。

他的唇很自然地停在她的唇上。

起先是轻触，然后是接吻，最后尔谦用他润滋的舌敲开了美纯紧闭的双唇——

“不要嘛！”

美纯推开了尔谦——

“这样不卫生！”

“可是，大家都是这样啊！”

尔谦傻傻地望着美纯。

原来这就是接吻。

滋味实在不错啊！——

心底如涨满风帆的荡漾，口中充塞的是难以言喻的甜蜜。

既然大家都这样，她又岂能例外。

于是美纯闭上了眼睑，再次享受吻的滋味。

这一次尔谦吻得更小心、更细腻、更温柔。

他们几乎听得见彼此的心跳，他们的热情也几乎将对方融化——



“天啊！原来这就是千古诗人歌颂的爱情，它的确芬香甜腻得令人沉醉不醒啊！”

“你会变心吗？”

美纯低哑地问尔谦。

“不会，你呢？”

尔谦的双唇，一直舍不得离开美纯。

“永远不会……”

回到宿舍里，到了晚上，尔谦又在公用电话亭打了个电话给美纯——

“我想告诉你一件事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我爱你……”

世界从此不一样了，美纯年轻的生命里，从此多了一份强烈的震撼，一段温馨得令她感伤的经验，一场永不悔悟的恋情……。

\* \* \*

周末。

翁家从中午就开始忙碌起来。

只因今晚，美纯的爸爸翁志超要宴请几个朋友，其中欧阳将军，刚刚从金门调回本岛来，算是今天的主客。

酒席请的是状元楼的师傅外烩。

翁太太又是订鲜花，又是安排牌局的，忙得不亦乐乎。

欧阳将军不打牌，当七点整，欧阳将军带着太太和儿子赴约时，美纯几乎吓了一跳。

因为欧阳将军的儿子，竟然就是上个礼拜在餐馆挑衅，指名要与尔谦单挑的小龙——欧阳龙——

“怎么你们认识？”